



410440S-2024



河南省杂粮先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ZS 0003S-2024

复配小麦粉

2024-02-18 发布

2024-02-18 实施

河南省杂粮先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省杂粮先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善智。

H N
Q B

复配小麦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配小麦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黑小麦粉、绿小麦粉、褐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荞麦米、燕麦米（莜麦米）、青稞、苦荞粉、甜荞粉、藜麦粉、小麦胚粉、薏仁粉、玄米（粉碎）、黑米粉、小米粉、高粱粉、玉米粉、黄豆粉、黑豆粉、青豆粉、绿豆粉、红豆粉、红扁豆粉、红小豆粉、赤小豆粉、斑马豆粉（肾豆）、熊猫豆粉（花豆）、芸豆粉、蚕豆粉、扁豆粉、豇豆粉、眉豆粉、脱皮绿豆粉、豌豆粉、荷兰豆粉、鹰嘴豆粉、刀豆粉、山药粉、葛根粉、食用玉米淀粉、谷朊粉、可可粉、苦瓜粉、菠菜粉、红甜菜粉、南瓜粉、菊粉、松花粉、红枣（粉碎）、枸杞（粉碎）、食用菌粉（香菇、银耳、姬松茸、蛹虫草、羊肚菌、猴头菇、金耳、黑皮鸡枞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红薯粉、紫薯粉、魔芋粉、抹茶粉、大麦苗粉（青汁粉）、海带（粉碎）、百合（粉碎）、山楂（粉碎）、茯苓（粉碎）、荷叶（粉碎）、熟亚麻籽（粉碎）、余甘子（粉碎）、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紫苏（粉碎）、黄精（粉碎）、玉竹（粉碎）、牛蒡根（粉碎）、陈皮（粉碎）、桑叶（粉碎）、玉米须（粉碎）、罗汉果（粉碎）、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粉碎）、白扁豆花（粉碎）、甘草（粉碎）、佛手（粉碎）、肉桂（粉碎）、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粉碎）、栀子（粉碎）、覆盆子（粉碎）、党参（粉碎）、肉苁蓉（荒漠）（粉碎）、铁皮石斛（粉碎）、西洋参（粉碎）、黄芪（粉碎）、灵芝（粉碎）、山茱萸（粉碎）、天麻（粉碎）、杜仲叶（粉碎）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制粉或不粉碎，经配料、混合搅拌、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复配小麦粉。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荞麦米应符合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2 燕麦米（莜麦米）应符合 GB/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3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4 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5 苦荞粉、甜荞粉、藜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6 小麦胚粉应符合 LS/T 3210 的规定。

2.1.7 薏仁粉、玄米、黑米粉、小米粉、高粱粉、黄豆粉、黑豆粉、青豆粉、绿豆粉、红豆粉、红扁豆粉、红小豆粉、赤小豆粉、斑马豆粉（肾豆）、熊猫豆粉（花豆）、芸豆粉、蚕豆粉、扁豆粉、豇豆粉、眉豆粉、脱皮绿豆粉、豌豆粉、荷兰豆粉、鹰嘴豆粉、刀豆粉、红薯粉、紫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8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9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2.1.10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2.1.11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2.1.12 谷朊粉应符合 GB/T 21924 的规定。

2.1.13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2.1.14 苦瓜粉、菠菜粉、红甜菜粉、南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2.1.15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

2.1.16 松花粉应符合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17 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18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2.1.19 抹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2.1.20 大麦苗粉（青汁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2.1.21 海带应符合 GB/T 20554 的规定。

2.1.22 红枣、枸杞、百合、山楂、茯苓、荷叶、菊花、玉竹、陈皮、桑叶、罗汉果、白扁豆花、甘草、佛手、肉桂、栀子、覆盆子、余甘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3 熟亚麻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24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25 玉米须应符合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2.1.26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与其相关规定的通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27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28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 第 9 号）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末状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 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5	GB 5009. 3
粗细度， %	CQ10 号筛全部通过	GB/T 5507
含砂量， g/100g	≤ 0. 02	GB/T 5508
磁性金属物含量， g/kg	≤ 0. 003	GB/T 5509
六六六， mg/kg	≤ 0. 05	GB/T 5009. 19
滴滴涕， mg/kg	≤ 0. 05	GB/T 5009. 19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 5	GB 5009. 11
铅（以 Pb 计）， mg/kg	≤ 0. 18	GB 5009. 12
镉（以 Cd 计）， mg/kg	≤ 0. 1	GB 5009. 15
*铬（以 Cr 计）， mg/kg	≤ 0. 9	GB 5009. 123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 02	GB 5009. 17
苯并[a]芘， μg/kg	≤ 2. 0	GB 5009. 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 0	GB 5009. 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 1000	GB 5009. 111
赈曲霉毒素 A， μg/kg	≤ 5. 0	GB 5009. 96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 60	GB 5009. 209
展青霉素， μg/kg	≤ 20（仅限添加山楂的产品）	GB 5009. 185
注：*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粗细度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N

Q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黑小麦粉、绿小麦粉、褐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荞麦米、燕麦米（莜麦米）、青稞、苦荞粉、甜荞粉、藜麦粉、小麦胚粉、薏仁粉、玄米（粉碎）、黑米粉、小米粉、高粱粉、玉米粉、黄豆粉、黑豆粉、青豆粉、绿豆粉、红豆粉、红扁豆粉、红小豆粉、赤小豆粉、斑马豆粉（肾豆）、熊猫豆粉（花豆）、芸豆粉、蚕豆粉、扁豆粉、豇豆粉、眉豆粉、脱皮绿豆粉、豌豆粉、荷兰豆粉、鹰嘴豆粉、刀豆粉、山药粉、葛根粉、食用玉米淀粉、谷朊粉、可可粉、苦瓜粉、菠菜粉、红甜菜粉、南瓜粉、菊粉、松花粉、红枣（粉碎）、枸杞（粉碎）、食用菌粉（香菇、银耳、姬松茸、蛹虫草、羊肚菌、猴头菇、金耳、黑皮鸡枞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红薯粉、紫薯粉、魔芋粉、抹茶粉、大麦苗粉（青汁粉）、海带（粉碎）、百合（粉碎）、山楂（粉碎）、茯苓（粉碎）、荷叶（粉碎）、熟亚麻籽（粉碎）、余甘子（粉碎）、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紫苏（粉碎）、黄精（粉碎）、玉竹（粉碎）、牛蒡根（粉碎）、陈皮（粉碎）、桑叶（粉碎）、玉米须（粉碎）、罗汉果（粉碎）、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粉碎）、白扁豆花（粉碎）、甘草（粉碎）、佛手（粉碎）、肉桂（粉碎）、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粉碎）、栀子（粉碎）、覆盆子（粉碎）、党参（粉碎）、肉苁蓉（荒漠）（粉碎）、铁皮石斛（粉碎）、西洋参（粉碎）、黄芪（粉碎）、灵芝（粉碎）、山茱萸（粉碎）、天麻（粉碎）、杜仲叶（粉碎）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制粉或不粉碎，经配料、混合搅拌、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复配小麦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省杂粮先生食品有限公司